

教 務 處 公 告(暫訂版)

- 一、茲訂於 11 月 27、28 日(週三、週四)，舉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考試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之前 2 分鐘為預備時間，同學們均應進入教室。
- 三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	日 期	11 月 27 日星期三	11 月 28 日星期四	試務中心
上 午	第一節 08:15-09:00	自習	自習	C 棟 2 樓 靜思書軒 <small>(領卷、交卷地點)</small>
	第二節 09:10-09:55	英語閱讀	國文	
	第三節 10:05-10:50	1 年級-英語聽力 3 年級-歷史 2 年級-自習	2 年級-英語聽力 3 年級-地理 1 年級-自習	
	第四節 11:00-11:45	健康教育	1、2 年級-社會 3 年級-公民	
下 午	第五節 13:10-13:55	作文	3 年級-英語聽力 1、2 年級-自習	
	第六節 14:05-14:50	數學(非選題)	自然	
	第七節 15:10-15:55	數學(選擇題)	運動會預賽	

- 四、下課鐘響，始得交卷出場。
- 五、請假缺考學生於 11 月 29 日(週五)12 時以前，一到校即刻(帶請假證明)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補考，否則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- 六、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。
- 七、特此公告週知。